



淄博市“文明交通百日无违法挑战赛”活动启动。

近日,张店一路口出现了一根柱状提醒屏,如果骑乘电动自行车没戴头盔经过路口,提醒屏会语音提示“请佩戴头盔”。

全警全力 攻坚创城 淄博公安交警多措并举助推文明城市创建

加强组织领导 全警全力高效投入创城工作

淄博公安交警下发《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》,成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,围绕事故预防、交通秩序整治、交通设施建设、交通安全宣传引导、公安交管服务质效、畅通民意诉求渠道等方面,分解细化工作任务,统筹推进淄博市公安交警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交警支队专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,每周组织召开创城工作专项推进会,分析研判并及时解决创城工作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交警支队成立交通秩序、校园周边环境、交通主次干道等专项督导组,通过视频巡查、现场督导等方式,提高创城攻坚各项措施落实落地。

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淄博市文明办先后下发《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督导检查的通知》,规范督导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。

自6月份开始,淄博公安交警先期在张店区、淄川区、临淄区等区县展开“爱心头盔”发放试点,随后向各区县推开,共同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通过广泛宣传正确佩戴头盔的重要作用,提高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自觉性。截至目前,各区县共设立“爱心头盔”发放点126个,为群众发放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30万余个。

狠抓路面管控 打造畅通有序道路交通环境

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,结合“一盔一带 安全守护”行动,淄博公安交警持续深化全民交

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工程,充分借助智慧交通科技管理手段,在中心城区主要路口增设电子曝光屏和“一盔一带安全常在温馨提醒屏”,利用“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”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时曝光,通过智能识别自动喊话提醒过往群众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。今年以来,主城区共抓拍违法停车13000余起、机动车不礼让行人14000余起。

对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淄博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,重点针对机动车乱停乱放、乱鸣笛、乱变道、逆行、不礼让斑马线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8月份以来,淄博公安交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.1万余起,其中违法停车1.8万余起,不礼让斑马线4478起。

淄博公安交警组织专门力量对城区特别是主次干道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、隔离护栏、防撞桶、信号灯等交通设施,进行拉网排查,对需维修、增设、更换、调整的,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整改,规范设置交通管理设施。

以商圈、医圈、校园及集贸市场为重点,按照“一校一策”“一点一策”,淄博公安交警对道路堵点、乱点进行全排查整治,努力创造文明有序交通环境。

科学调整勤务,增加路面管控的密度和频次,交警支队、各区县交警大队机关抽调400余名警力,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段,对中心城区22个主要路口、110个执勤点位实行包岗执勤,对行人、非机动车逆行、闯红灯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。

加大宣传力度 切实营造创城浓厚氛围

自6月份以来,淄博公安交

警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开设“创建文明城市‘一盔一带’安全守护公安交警在行动”专栏,加强媒体舆论宣传,普及安全出行、文明骑行知识;向社会公开曝光不礼让斑马线、行人翻越护栏、闯红灯、机动车随意变道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,倡导文明出行、和谐交通良好风尚;在淄博广播电视台、网络等主流新闻媒体和淄博公安交警官方微博、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开设曝光台,及时发布不文明交通行为曝光情况。目前,已刊发创城报刊专版7个,声屏报网及新媒体刊发新闻稿728篇(条)。

淄博公安交警进一步加大警示曝光力度,先后召开新闻通气会3次,曝光高危风险企业3463家、突出违法车辆20046台、终生禁驾人员9名、典型事故案例5起、事故多发路段3处等“五大曝光”信息,及时对外公布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深度调查结果。

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淄博市文明办联合主办淄博市“文明交通百日无违法挑战赛”,增强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,引导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养成遵纪守法、文明出行好习惯。并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、社区警务宣传栏、新媒体等公安自有媒介,组织各级公安窗口单位,积极刊载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,增强宣传社会覆盖面,营造浓厚创城氛围。

同时,结合大走访、警民恳谈等活动,大力宣传文明参与交通,守法出行交通安全常识,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文明出行专项行动,对不文明行为主动监督、主动制止,共同维护城市交通秩序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白继农 左晓颖



交警发放电动自行车“爱心头盔”。



交警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行为进行劝告。



道路LED屏设置文明交通宣传标语。



改造道路交通设施,营造畅通出行环境。



在路口设置行人闯红灯自动曝光台